

★ 改革开放以来宁波重要文献选编丛书

中共宁波市委文件选编

(1989—2002) ①

中共宁波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宁波市委文献研究室 编

★ 改革开放以来宁波重要文献选编丛书

中共宁波市委文件选编

(1989—2002)

上

中共宁波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宁波市委文献研究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宁波市委文件选编. 1989~2002 / 中共宁波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 宁波：宁波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526-2221-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地方组织 — 文件 — 汇编 — 宁波市 — 1989~2002
IV. ① D23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21748 号

中共宁波市委文件选编（1989—2002）

编 者 中共宁波市党史研究室
中共宁波市委文献研究室

责任编辑 梁建建 李本君

装帧设计 金字斋

责任校对 徐 敏

责任审读 尤佳敏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宁波市甬江大道1号宁波书城8号楼6楼 315040）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9.5

字 数 840 千

版次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26-2221-8

定 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若有倒装缺页影响阅读，请与我社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574-87286804

编辑说明

一、为便于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了解、研究中共宁波历史,更好地总结历史经验,为宁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1999年以来,我们陆续编印了《中共宁波地委市委文件选编》(以下简称《文件选编》)。

二、《文件选编》按时期分辑出版。本辑收录的是1989年3月至2002年12月的市委主要文件和市委负责人讲话,共上下两册。所选文件由宁波市档案馆提供,篇目均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凡收录的文件,基本保持原貌。为方便阅读,编者对部分文件作了一些必要的文字处理:订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疑系错别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并加【】以示区别;对于多余文字以[]标示;增补的漏字,用〈〉标明。对文中涉及的一些敏感话题的人物姓名,为保护个人隐私,作留姓隐名处理(如,张××);书中作了少量题解和注释,均以页下注形式予以说明。

编 者

目 录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的决定	001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宁波市一九八九年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005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廉政建设近期要抓好九件事的决定	020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孙家贤同志代表中共宁波市委在市第七次党代会上所作的工作 报告的通知	023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宁波市一九九〇年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043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一日）	
批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双层经营 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057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实施意 见	064
（一九九〇年七月三日）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度的实施意见	072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关于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若干政策意见	079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完善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083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0〕16号）和省委、省政府（省委〔1990〕15号）两个文件的实施意见	088
（一九九一年二月四日）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091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	
批转市老（贫）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12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宁波市一九九一年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20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小组关于宁波市参加全省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1
（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动员全市全社会力量大力兴修水利的决定	138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	
中共宁波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关于贯彻中发〔1991〕15号文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2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148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关于印发宁波市一九九二年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54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港工业区两个管委会合并的通知	167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印发叶承垣同志在市委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	171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0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体改委《批复》的通知	199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19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1994 年工作要点	228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	238
(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全面实施依法治市的决定	242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246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94—2000 年)》的通知	251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267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工作的若干意见 ·····	275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	
中共宁波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	281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1995 年工作要点 ·····	290
（一九九五年一月八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 ·····	301
（一九九五年二月五日）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印发《宁波市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308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二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城区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17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拥军优属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	322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批转《政协宁波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 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27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若干意见 ·····	333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	344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两个根本转变组织实施实力工程 的若干意见	365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 干意见	371
(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规范、完善、提高工作的意见	378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把夺取今年农业丰收作为经济工作的主要目标和基本任务,并且作出了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的决定。贯彻落实中央这一重要决定,是摆在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市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但是农业上也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粮食产量增长不快,棉花生产连年滑坡,畜牧生产时有波动,这与丰富人民生活、增加工业原料、扩大出口创汇的要求很不适应,如不坚决扭转这种状况,将会严重制约我市经济的发展。市委、市府要求各级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加快我市农业发展的步伐,争取今年粮食总产稳定或超过上年水平,棉花生产有较大的回升,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为城乡市场提供更多、更丰富的农副产品,使农村经济出现新的繁荣,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广泛深入地开展农业为基础的再教育。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粮棉生产,是稳定经济、稳定物价、稳定社会的重要基础,是贯彻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不同程度地放松对农业的领导,症结在于对农业基础地位认识不足。因此,要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形势教育,把农业基础教育突出起来。要采取总结历史经验,分析当前矛盾,宣讲党对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等方法,使干部进一步强化“基础”意识,真正懂得解决吃饭、穿衣问题,这是天下第一件大事;而且要消除部分干部、群众中存在的那种“有钱就



有粮”的错误想法，克服以为农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比重小了就可以忽视农业的片面认识。通过教育，使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都重视和支持农业的浓厚空气，为夺取今年农业丰收首先是粮棉丰收作出努力。

二、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种棉的积极性。要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今年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不变，继续实行“三挂钩”政策，并增加定购粮挂钩化肥的供应量，每 50 公斤原粮供应 15 公斤标准肥，同时增加贫困地区的化肥供应量。各地原来实行的各种补粮办法，应继续实行。为实现我市粮食供求平衡，要教育农民保证完成定购任务，向国家多售议价粮，支援国家建设。

继续实行对棉花生产的扶持政策。最近，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进一步调整棉花政策，提高棉花收购价格，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棉花生产的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切实贯彻执行，并迅速传达到广大棉农，教育农民增强棉花生产计划观念，种足种好棉花。新增加的棉花奖售化肥，及薄膜的议转平差价，各县（市、区）可在粮食附加税中列支。各地原采取的鼓励棉花生产的措施，有条件的地方仍可继续实行。

三、千方百计稳定粮棉种植面积。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今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38 万亩。要压缩单季稻面积，控制粮田种植经济作物，提倡间作套种，扩大旱粮面积，改进播种技术，合理节省专用秧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严禁弃耕抛荒。要坚决扭转棉花种植面积逐年下降的局面，今年要保证种足 50 万亩。各地要把落实粮棉种植面积作为各级干部岗位责任制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乡镇企业职工实行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双轨考核。当前首先要把早稻、棉花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和农户。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农业投入。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精神。我市从今年开始：（1）市、县（市、区）分别在集中预算外专项收入中，拿出一个百分点用于农业；（2）乡镇企业税收，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实际增加部分（扣除按财政包干体制递增上交数），要有 60% 用于农业；（3）耕地占用税收入，全部用于农业。中央、市、县（市、区）的分成比例为 3:2:5；（4）农林特产税收入增长部分（扣除按



财政包干体制递增上交数)的80%用于农业投入;(5)向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私营企业征收的税额,比上年增加部分(扣除按财政包干体制递增上交数)的70%用于农业;(6)各地可从当地粮食议购议销的经营环节中按议购额提取1%的农业技术改进费,用于农业投入。上述资金列入市、县(市、区)农业发展基金。市、县两级财政中要逐年增加计划内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提高农业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市本级财政安排的每年200万元农业开发资金从今年起再延长5年,并适当增加扶贫资金、农业基建资金。各级财政和农业银行对农业生产信贷的比例应有所提高。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乡村农业发展基金制度、合作基金会制度和劳动积累工制度。各地要采取相应的政策,吸引和鼓励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逐步建立起农村自我积累,自我调节,自我发展的农业投资积累机制。各级都要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管好、用好农业资金。农业发展基金重点要用在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促进粮食和棉花生产稳定增长等关键环节上。

要积极稳步地发展乡镇企业,进一步增强以工建农的能力;同时要大力发展开发农业和创汇农业,提高农业内部的互补能力,为农业发展增添后劲。

五、加强农业的基础建设。要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和开展植树造林,努力改善防汛、防涝、防旱条件。要抓紧修复水毁工程,加快河道的疏浚和清障。搞好现有工程的配套建设,尤其要对有险情隐患的水库、江海塘等水利设施。逐一查清,明确责任,落实加固措施,确保安全度汛。要分期分批地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各级干部、群众要有抗御各种自然灾害的精神和物质准备,树立抗灾夺丰收的信心和决心。

六、推广以良种为重点的综合增产技术措施,落实“丰收”计划。要大力推广良种,使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三级繁育两级供种体系。要扩大高产模式栽培,配方施肥、综合防治的面积,搞好各级中心示范方。要增施有机肥料,把有机肥施用的指标纳入土地承包合同,提倡秸秆还田,组织城肥下乡。要稳定和加强农业科技队伍,鼓励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承包,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妥善解决农民技术员的报酬,发挥他们的作用。



七、增加和改善农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需要。要坚决执行国务院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各级政府要严格把好专营物资的分配计划关,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实行专营后出现的新的不正之风。实现专营以后,要继续发挥各级农资服务组织的作用,要通过委托、代理和联营等办法,使原有的渠道和协作关系不中断。要千方百计增加化肥等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在能源、原材料、资金上优先保证农用工业的生产需要。地方的留成外汇应尽量安排进口化肥、农药。市、县应建立化肥、农药储备制度,以备灾年急需。

八、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双层经营体制。要继续加强村级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的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多方面的服务。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发展粮、棉、猪、菜等专业大户,继续对他们实行农工一体化等各项优惠政策。要切实办好农机、农艺和社会化服务三配套的家庭农场,使之成为粮食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示范点。

九、切实加强对农村工作领导。各级党政第一把手都要亲自抓农业,重点放在研究农村新情况、为农民解决各种实际困难上;要从规划部署、政策措施、领导力量上确保农业的基础地位。所有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都要坚守岗位,发扬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以点带面的优良作风。要稳定和加强农村和农业工作机构及干部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市、县两级都要继续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到农村,帮助基层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各级干部的岗位责任制,把农业基础建设作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要动员和组织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做到部门有计划、领导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夺取今年农业丰收的任务是艰巨的,但也是光荣的。市委、市府号召各级干部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市上下、党内党外,统一认识,振奋精神,靠政策、靠科学、靠投入,齐心协力,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努力夺取农业全面丰收。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宁波市一九八九年 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

现将《宁波市 1989 年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目标管理的领导,做到目标、措施、责任、组织“四落实”,保证全市各项目标的完成。要健全各级目标责任制,完善目标管理的考核制度,逐步使目标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

宁波市 1989 年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一九八九年是我市全面实行目标管理的第二年。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搞好治理、整顿。按照“围绕一个目标,实现三个结合”的要求,确保重点,统筹安排,提高整体效益,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和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全面落实市委一九八九年工作要点和市政府关于一九八九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为此,特制定全市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一、五十项责任目标（详见附件一）

二、目标的确认

市下达的 50 项目标，要逐级分解到岗、到位，层层落实，明确责任。从今年起，各级要建立目标管理认可制度，为准确评估和客观考核创造条件。凡列入市考核范围的单位的目标管理，均须经市里认可，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认可中，各口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使目标认可客观、合理。目标一经认可，原则上不作调整。如个别指标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报经认可部门的批准。上级临时下达的重大任务，由接受单位及时补报，经市里认可后列入考核。各单位内部的目标管理，也须经单位领导认可，做到上下衔接，互相配套。

在全市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后，对未列入市考核范围，平时与机关待遇相似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督促、考核，并将目标管理建立情况和考核结果综合报市考核办备案。具体范围和奖励办法另定。

三、考核

今年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总的思路是：巩固、提高、充实、完善。坚持逐级负责、分层考核的原则，继续实行按项评估、以项计分的办法。对列为市考核的部门，将按照不同的工作职能，逐步实行分类考核。初步分为综合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其他部门三大类。第一类以考核职能服务指标为主；第二类与经济指标挂钩；第三类以工作考核为主，实行特别奖励的办法。进一步完善群体考核办法，探讨个体考核的途径，逐步使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对各县（市、区）市管干部的目标管理考核，继续实行考核奖励办法，主要考核农副产品生产、工业效益、财政收入、农民人均收入、外贸收购值、计划生育、安全工作、精神文明等指标。

考核统一实行百分制。具体由市考核主管部门根据本文件精神，对《宁波市级机关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宁波市县（市、区）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印发施【实】行。



四、奖罚

为充分调动广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体现奖优罚劣的精神,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奖罚。对目标管理效果较好的单位和个人,施以必要的精神、物质奖励,反之,给予相应的处罚。

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标准,人均每年定为2个月市级机关平均工资。各县(市、区)市管干部人均每年为3个月县(市、区)级机关平均工资,其经费由市财政开支。年终考核时,将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执行结果和财政收入情况及上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奖励统一采取以分计奖的形式,实行半年考核与奖罚兑现相同步的办法,适当拉开部门之间的奖励档次,不得搞平均分配。要严格控制奖励范围、对象和奖金额度,各地、各部门不得任意扩大和突破。凡既实行目标管理,又按企业实行承包或享受超额利润奖的单位,其考核奖励办法按“只能享受一头”的原则确定。没有实行目标管理的单位,不得享受考核奖。市考核的单位的奖金,由市考核部门审定,其他单位,由各主管部门审查,报市考核办核准。各县(市、区)按此精神制定具体办法,并报市备案。

五、部门归口和领导

为便于管理,有利于考核工作,按照目标管理的要求,对部门归口作适当的调整。(详见附件三)

为加强目标管理的组织领导,增补张启楣为市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列胡安康之前)。增补林志安、郑裕明为市考核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一

五十项责任目标

（责任人：孙家贤 耿典华）

农业生产

1. 粮食总产量 185 万吨，种植面积 536 万亩。棉花总产量 3 万吨，面积 50 万亩。油菜籽总产量 8.1 万吨，面积 75 万亩。

（责任人：应中甬 主要责任部门：农经委）

2. 农业总产值 18.37 亿元。

（责任人：应中甬 主要责任部门：农经委）

3. 生猪出栏数 90 万头，年末存栏数 85 万头，奶类总产量 1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14.7 万吨，其中淡水产品 1.9 万吨。猪牛羊肉 5.4 万吨。

（责任人：应中甬 主要责任部门：农经委）

4. 绿化造林 7 万亩，其中基地造林 2 万亩，林木育苗 1000 亩。柑桔【橘】7 万吨；茶叶 1.48—1.58 万吨；蚕茧 400—500 吨；水果 12 万吨。

（责任人：应中甬 主要责任部门：农经委）

5. 修复水毁工程，抓好奉化里岙、余姚向家弄两座危险水库的整治；黄坛水库治险加固增容工程全面动工；完成象山大目涂围堤工程施工图设计及 1500 米第一期围堤工程。改造低产田 17 万亩。

（责任人：应中甬 主要责任部门：农经委）

6. 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制度的乡镇和村分别达到 90% 和 65%。

（责任人：应中甬 主要责任部门：农经委）

7. 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巩固提高市级 16 个试点，扩大县级试点，“三配套”试点村由 65 个发展到 84 个。

（责任人：应中甬 主要责任部门：农经委）

8. 乡镇工业总产值 141 亿元，实现利税 12.1 亿元，基本实现产值与利税同步增长。

（责任人：应中甬 主要责任部门：农经委）